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
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
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。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3 月 12 日）收盘价格为 6.06 元/股，停牌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2 月 12 日）收盘价为 5.16 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）新界泵业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7.44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 25.05%，制造业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3.WI）累计涨幅 19.27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制造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